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A15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A158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58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5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原由受安置人之母甲158M照顧，然甲158M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涉及毒品相關案件，為保護受安置人之安全，聲請人乃介入簽訂安全計畫，改由受安置人之祖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然受安置人於112年3月24日、112年9月19日及113年1月29日之毛髮採驗報告，均經檢出毒品反應。據受安置人之祖父母表示，關於受安置人沾染毒品乙節，應係甲158M、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158F於探視受安置人時，帶同受安置人出入涉毒場所所致。是為避免受安置人接觸毒品造成影響身心，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今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2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在
03 卷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
04 生活之能力。法定代理人目前欠缺穩定工作，經濟狀況不
05 明，而甲158M對於毒品依賴性仍高，生活缺乏穩定性，法定
06 代理人、甲158M均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是
07 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
08 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09 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1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2 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4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5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6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07 之。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5 月。